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案

1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(審理程序)民眾公告旁

聽名冊

一、

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40-9:00 至本院 3 樓國民法官法庭 第一法庭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）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

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報名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法庭	民眾旁聽證號 碼
KLD320001	吳 O 庭	C121****98	國民法官法庭 第一法庭	1
KLD320002	詹 O 琪	H225****59	國民法官法庭 第一法庭	2
KLD320003	吳 O 以	L225****67	國民法官法庭 第一法庭	3
KLD320004	周 O 慧	C221****31	國民法官法庭 第一法庭	4